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MIRACLE NOVA I (US), LLC 全部股權權益

股權購買協議

董事會特此宣佈，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00% 之股權權益，總代價為美元 740 百萬元現金（受限於調整）。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權權益，因此，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特此宣佈，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00% 之股權權益，總代價為美元 740 百萬元現金（受限於調整）。

股權購買協議

股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訂約方： (1) Miracle Nova (UK) Limited (作為賣方)；
(2) AFICA (作為買方)；及
(3) 本公司 (作為賣方母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指賣方出售且買方購買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 100% 之股權權益。

代價及支付 初始代價應為美元 740 百萬元 (受限於調整)，且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始代價將參考目標集團成員在完成日的淨資產價值或有形淨資產價值 (「**完成日資產淨值**」) 進行調整，基於通過賣方向買方交付的預計交割日報表 (「**預計交割日價值**」)。倘預計交割日價值高於或低於初始代價，買方應付賣方的初始代價將按該等多餘金額或短缺金額按元對元基礎進行調整 (「**交割代價**」)。於完成後訂約方根據買方將於完成後 60 日內向賣方交付的交割日報表最終確定之完成日資產淨值，訂約方須於最終釐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元對元基礎結算已付的交割代價與最終的完成日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如有)。

代價乃經過股權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 (其中包括) 下列因素後釐定：(i) 目標公司目前的淨資產價值；及 (ii) 下文標題為「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的出售事項之原因。董事們在平衡基礎上考慮了上述所有因素。

賣方的保留 作為賣方在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賣方應在其賬戶中保留義務： 金額為美元 40 百萬元的不受限制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自完成日起直至以下日期 (兩者之中以日期較早者為準)：(i) 交割代價被最終確定高於預計交割日價值的日期，或 (ii) 緊接著賣方根據交割代價已全額支付其應付買方的多餘金額之後。

母公司擔保：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保證賣方在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之履行。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所載（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所有獲得之政府機構的同意、批准或授權，或向政府機構作出的聲明、備案或通知，應已獲得或作出且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且所有適用法律要求的與上述事項相關的等待期應已屆滿或終止；
- (2) 所有適用於美國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案（**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所規定之等待期及任何此類期限的延展應已屆滿或終止；
- (3) 沒有法院命令、政府禁令或限制阻止完成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賣方或目標集團沒有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事件；及
- (5) 慣常的交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權購買協議之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在股權購買協議日及完成日的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實且正確的，就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所有重大方面應履行和遵守事項訂約方在完成日或之前已履行並遵守。

完成： 完成將在上文標題為「完成條件」分節所述的完成條件滿足（或豁免）後通過電子交換完成交割交付物遠程進行。

其他承諾： 如果買方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沒有另行書面指示賣方，賣方應（自行或通過其關聯方）出售目標集團擁有的 **FI Linton Medical LLC** 和 **FI Linton Medical Center, LLC** 的所有權益，該等導致目標集團不承擔任何責任。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權權益，因此，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會計處理，出售事項產生的損失初步估計約為美元 79 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11 百萬元）。該數額已參考（其中包括）代價、目標公司的賬面價值、匯率波動（約美元 19 百萬元）和潛在的企業所得稅（約美元 29 百萬元）等因素後確定的。上述數字只是一個考慮到各種調整后的概略估計，且完成日目前是一個不確定的日期。出售事項的實際結果將取決於最終代價的釐定，最終代價受限於（其中包括）完成日根據股權購買協議項下

的代價作出調整，以及交易成本、相關稅項及任何索償及其他本集團根據股權購買協議項下須承擔的負債，並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企業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地對集團的資產進行戰略審查，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為本公司提供了釋放目標集團價值的良好機會。據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重新分配資金到未來的投資機會和尋求其他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地致力於以保險為導向的綜合金融能力並將發展保險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引擎之一。出售事項並未改變本集團致力於餘下保險及投資業務的承諾。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之完成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能力，以符合其整體經營策略及為股東增加本公司價值的目標進行收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在董事會考慮和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時根據公司章程放棄投票權利。

訂約方之一般信息

買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AFICA 為 Accident Fund Holdings Inc.（商業名稱為 AF Group）（「**AF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AFICA 是一家註冊於美國密歇根州的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公司，為美國市場的雇主提供工人賠償保險，並因其理賠專業知識、至上的損失控制服務和一流的服務而在整個行業中得到認可。AF Group 是一家控股公司，其有關保險品牌是在美國各地提供創新、專業保險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AF Group 是 Blue Cross Blue Shield of Michigan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商業名稱為 Blue Cross Blue Shield of Michigan，「**BCBSM**」）的全資附屬公司。

BCBSM，一家非營利性的互惠保險公司（其中包括，根據法律要求，在其解散時，BCBSM 的任何剩餘價值應被轉入到 Michigan Health Endowment Fund，以造福於美國密歇根州的居民），是 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 的獨立持牌人。BCBSM 為居住在密歇根州的超過 460 萬會員以及居住在州外而總部位於密歇根州的公司的員工提供健康福利。逾 80 年來，該公司一直致力於通過豐富多樣的計劃為企業、個人和老年人提供可負擔的醫療健康保險產

品。除了醫療健康保險所覆蓋的範圍之外，BCBSM 還支持有影響力的社區倡議，並在改善醫療保健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賣方及目標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間接持有 ATG 100% 股權權益。ATG 是一家專業的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公司，也是一家專注於利基市場的保險管理服務公司。

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未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0 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淨利潤	32,713	8,919
除稅後淨利潤	25,197	9,6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美元 2,872 百萬元及美元 786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FICA」或 指 Accident Fund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一家

「買方」		在美國密歇根州註冊的公司
「ATG」	指	AmeriTrust Group, Inc. (曾用名 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一家在美國密歇根州註冊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位於美國紐約的銀行由於聯邦、州或當地假期而停業的日期以外的任何一日
「完成」	指	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為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賣方出售且買方購買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股權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iracle Nova (UK) Limited，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racle Nova I (US), LLC，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ATG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2 年 4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莊粵珉先生及余慶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